

B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16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收市价为1.201元,相对于当日E/224.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02%。截至2020年4月1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2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本公司”、“本集团”)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4,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春节及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免收车辆通行费,路费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人民币60,745万元,同比减少约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6,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6,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8,347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人民币0.2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本集团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要求,本集团在2月17日0时起暂停疫情防控工作,对所有依法享受免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各项费用支出同比普遍下降约70%,同时收费公路经营成本仍属正常支出,导致本集团出现亏损。有关上述免费政策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场外交易,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申请自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赎回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申购赎回机制等潜在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条件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1616)(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中心《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14)。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介机构的工作受到一定限制,部分内容尚需补充,预计无法

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问问题的逐项核查、回复工作。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继续组织中介机构提交《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20年5月2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拟在反馈意见披露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平台上上述行政许可项目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上接B039版)

姓名:	秦庆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78119630118****
住所:	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大街
曾任职其他国家和地区任职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直接持有公司20.07%的股份,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庆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07%的股份。

三、关联方式交易的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406,044股股票(含本息),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秦庆平先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价格为7.6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非关联董事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秦庆平先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秦庆平先生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8日。甲方董事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61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1,406,04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0.6%。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认购金额
乙方按协议约定确定的价格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发行价格×发行人数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二)认购方式与股份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甲方和/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额并开立相应的银行账号,并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乙方应在缴款时向甲方提供本人或甲方指定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签署《证券账户开户申请表》,以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所必须之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若本次发行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50%,则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定执行。

乙方如违反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因甲方分配股票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取得的股票或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调整,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限。

(四)协议的生效、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核准没有实质性修改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协议双方均按协议执行。

2.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时,甲方、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一方的方式解除协议:
(1)因对方的主观原因,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无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协议目的实现;

(2)如有任何乙方主观原因明确表示不同意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发生变化,致使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国家的政策、命令、行政法规或任何乙方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合同一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1.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归因于对方的原因,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金钱赔偿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撤销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协议要求交付认购款项。

3.乙方延迟交付股份认购款,甲方应要求乙方按照发行期间协议基准利率支付延迟交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的违约利息,且乙方延迟不影响甲方在协议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解除或终止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证监会核准通过或经证监会核准后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发行,或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低于5%且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遵守限售期乙方以认购方式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议案,乙方不承担本条所述包括但不限于5%在内的违约责任。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2×46万吨/年高性能纤维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链和开拓市场进一步,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及其生产布局将进一步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大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创造更多价值的价值。

秦庆平先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额,体现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高透明度”原则,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的重要举措,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也有利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的诉讼和独立意见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公”原则,秉承“诚信、透明、规范”的经营理念,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40.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至六十二条规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程序。后续若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妻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0%,发行前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秦庆平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31,406,044股(含本息),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秦庆平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秦庆平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费用承担
2.07 认购数量
2.0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现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
2.10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1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报告的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33

特别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2月26日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至2020年,公司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加剧了境外油田公司的经营压力。受疫情影响,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业务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减少,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支出同比增加。为尽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时安排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实现在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前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4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